

未经允许  
请勿转载

# 信用工作简报

2021 年第 4 期(总第 104 期)

辽宁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
辽 宁 省 信 息 中 心

2021 年 5 月 21 日

## 【系统简报】

### ■ 全省“双公示”数据报送情况(4 月份)

4 月份省信用平台共征集“双公示”信息 565,494 条。其中，省市场监管局共享了全省 1502 个部门（含 27 家省直部门）的 431,421 条“双公示”信息（详见附件 1）；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辽宁）征集了全省 917 个部门（含 2 家省直部门）的 134,073 条“双公示”信息（详见附件 2）。4 月份共有 28 个省（中）直部门报送了本部门的“双公示”信息，其中包括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科学技术厅、省公安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

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广播电视局、省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、省气象局、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、省林业和草原局、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、省通信管理局、省消防局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和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。

4月份我省根据国家新标准共向国家平台上336,534条“双公示”信息。部分数据未上报国家平台的原因：一是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数据中，有224,290条“双公示”信息格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省平台征集信息重复，无法上报；二是省平台部分信源单位上报的4,670条“双公示”信息内容不符合国家新标准，所以无法上报。对于未上报国家平台的错误数据，已返还相关信源单位，待修正错误后，重新上报。

附件 1:

省市场监管局共享“双公示”信息统计  
(2021.04.01-04.30)

省直部门报送情况统计表

序号	报送部门	报送数据量	已报送国家
1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38	30
2	省科学技术厅	1	1
3	省公安厅	22	20
4	省财政厅	203	203
5	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3	0
6	省自然资源厅	58	43
7	省生态环境厅	97	45
8	省交通运输厅	16	10
9	省水利厅	94	90
10	省农业农村厅	30	20
11	省商务厅	39	39
12	省文化和旅游厅	4	0
13	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29	17
14	省应急管理厅	148	98
15	省市场监督管理局	707	188
16	省广播电视局	58	46
17	省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	33	3

序号	报送部门	报送数据量	已报送国家
18	省气象局	120	0
19	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	31	0
20	省林业和草原局	118	115
21	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	7	0
22	省药品监督管理局	169	148
23	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	25	24
24	省人民防空办公室	2	2
25	省通信管理局	1	0
26	省消防局	1	0
27	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	79	0
合计		2,133	1,142

各市报送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城市	报送部门数	报送数据量	已报送国家
1	沈阳	280	246,169	167,237
2	大连	251	98,779	22,333
3	鞍山	127	6,423	1,971
4	抚顺	66	1,046	448
5	本溪	61	6,447	207
6	丹东	80	21,657	714

序号	城市	报送部门数	报送数据量	已报送国家
7	锦 州	97	6,472	786
8	营 口	59	1,746	482
9	阜 新	51	2,171	145
10	辽 阳	69	5,475	1,453
11	盘 锦	71	7,467	2,952
12	铁 岭	87	7,655	2,650
13	朝 阳	98	10,888	4,352
14	葫 芦 岛	78	6,893	259
合计		1, 475	429,288	205, 989

注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辽宁)交换的部分“双公示”信息格式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新标准，所以无法上报国家平台。

附件 2:

##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辽宁）征集“双公示”信息统计

(2021.04.01-04.30)

### 省直部门报送情况统计表

序号	报送部门	报送数据量	已报送国家
1	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	8550	8349
2	省农业农村厅	2	2
合计		8,552	8,351

### 各市报送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城市	报送部门数	报送数据量	已报送国家
1	沈 阳	222	59,197	55,862
2	大 连	177	43,944	43,924
3	鞍 山	100	5,534	5,445
4	抚 顺	24	925	906
5	本 溪	0	0	0
6	丹 东	49	939	894
7	锦 州	34	5,696	5,021
8	营 口	20	651	608
9	阜 新	30	184	184

序号	城市	报送部门数	报送数据量	已报送国家
10	辽 阳	41	900	870
11	盘 锦	12	1,300	1,274
12	铁 岭	63	460	450
13	朝 阳	76	5,142	5,003
14	葫 芦 岛	67	649	611
合计		915	125,521	121,052

注：根据省编办 2017 年提供的统计材料 14 个市包括县区，具有“双公示”职能的行政部门共计 3337 家。

---

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187 号

电话：（024）31318663

电子邮箱：sgsjb@xyn.net

传真：（024）31318631

邮政编码：110002

---